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21〕38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经校党委第四届5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江南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体教职工主动承担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历史使命。

第二条 目标要求。加强教师队伍政治建设，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努力建设“世界知名、中国一流、江南风格的研究型大学”的江南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委

宣传部负责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统筹和指导，确定学习内容和
学习要求，定期编印政治理论学习材料，适时组织全校性的理论
辅导报告会、讲座和政治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理论研讨会；党
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制定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把政治理论学习教育
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各党委（党总支）
书记作为政治理论学习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
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指导教师党支
部、系部、教研室开展政治理论学习，鼓励教职工加强理论研究，
撰写有理论深度的和能指导实际工作的文章或调查报告。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巡察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对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开展教职工政
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六条 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高等教育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政策法规、理论知识；

（五）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六）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和文件，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术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等内容；

（七）学校的重要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要改革措施、管理规章制度；

（八）其他需要学习内容。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根据学校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学习计划，采用集中学习、专题培训、自主学习、理论联系实际等多种形式进行：

（一）集中学习。把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结合起来，立足读原著悟原理，辅之以观看视频、辅导报告、经验交流、调查研究等形式积极开展学习。

（二）专题培训。按照学校部署，认真完成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培训和教育方针政策、师德师风规范等内容的必修课程学习。新入职教师要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师德建设课程的学习。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专职党政管理干部等还要按规定参加其他专题培训。

自主学习。倡导、推动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认真完成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规定的自学任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理论联系实际。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师生关注的实际问题、

开展相应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成为指导工作、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的动力。

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政治理论学习活起来。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等新媒体形式，提高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每月至少安排一次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每学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0次。可结合学校安排的全校性学习活动统筹组织，优先参加学校安排的全校性学习或活动。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列入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做好集中学习记录，建立健全学习档案，严格考勤制度，做好学习计划、出勤情况、学习记录等材料的归档管理，确保理论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建立年度工作台账，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落实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议考核，纳入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年终考核述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以及校内巡察范围。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的各项规定，不能参加学习要认真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重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新闻网、校报、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员工，其他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可参照本细则组织开展。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